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24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謝守賢律師

被告 蔡太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參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辦現金卡使用，雙方約定可於動用額度內循環動支借款，並以週年利率15%計付利息，但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仍有新臺幣（下同）55,725元之現金卡債務未償，且原告已受讓取得該債權，爰依現金卡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

01 (二)、被告前向日盛銀行申辦貸款120,000元，雙方約定以週年利
02 率15%計付利息，但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仍有85,389元之借
03 款債務未還，且原告已受讓取得債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
04 民法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

05 (三)、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約定條款、
10 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資料、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
11 書、債權讓與公告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
14 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原告依現金卡、消費借貸契約
15 及民法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給付原告55,725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書，下同)，按週年利率
18 1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給付原告85,389元，及自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20 5%計算之利息，各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
21 2項所示。

2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2 書 記 官 蔡淑貞

03 訴訟費用計算式：

04 裁判費（新臺幣） 2,150元

05 合計 2,150元